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5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海精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海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9DLFSHP006（T））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3-4A1 单元。本项目内容为：研发生产、销售和使用（对用户单位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业 X 射线 CT 机，包括：

(一) 研发生产工业 X 射线 CT 机，并对公司原有许可的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调试机房进行改建，用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调试。该工业 X 射线 CT 机包括 SH-CT160 型小焦点工业 CT（最大年生产量为 40 台，属 II 类射线装置）以及 SH-CT90 型微焦点工业 CT（最大年生产量为 5 台，属 II 类射线装置）两种类型。

(二) 对生产的 SH-CT160 型小焦点工业 CT 以及 SH-CT90 型微焦点工业 CT 进行销售，并负责用户单位的安装、调试以及现场教学指导。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日常监测，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